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預修碩士班課程規定

民國98年05月04日教務會議訂定暨民國98年09月23日(98)德教通字第012號公布
民國100年10月24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100年12月9日(100)德教通字第010號公布
民國104年01月12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104年01月27日(104)德教通字第004號公布
民國105年07月20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105年10月20日德教字第105004126號公布
民國105年07月20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105年10月20日德教字第105004126號公布
民國108年03月25日、05月30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108年07月22日德教字第1080007950號公布

第一條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大學部學生繼續就讀本校碩士班，特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預修碩士班課程規定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
第二條

本規定所稱碩士班包含碩士在職專班。

本校四技學生得於修業滿四學期、二技學生得於修業滿二學期，並於前述之學期結束後，檢具相關文件提出申請，由各碩士班辦理甄選，核可名額由各碩士班訂定；經甄選核可後，於次學期起開始預先修課，預先修習課程以申請之碩士班課程為限，每學期至多預修六學分。

第三條

學生申請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應於申請期限內繳交下列各款文件：

- 一、申請表一份。
- 二、該系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書各一份。
- 三、歷年成績單一份。

第四條

各碩士班應組成甄選委員會，訂定甄選程序及甄選標準等作業，並決議甄選事宜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核可名單，並送教務單位備查。

第五條

核可生應依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屆滿(含)前取得學士學位，逾期取消其核可資格。

第六條

核可生於大學期間所修讀之碩士班課程，達碩士班及格標準者，得依本校碩士班之學分抵免規定辦理抵免。

第七條

核可生於大學期間所修讀之碩士班課程，應另外依碩士班所屬類別繳交學分費。

第八條

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實行，修正時亦同。